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GlandPharma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年12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2020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号），对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2020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进展

Gland Pharma已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12日向印度的公司注册处（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的海得拉巴，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处”）递交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之正式招股书（其中包括股份发行价格、募资规模等详情，以下简称“招股书”），并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13日向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即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BI”）、孟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孟买证交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印度证交所”）递交招股书。

根据招股书，待确定配股基准后，本次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将公开发售共计43,196,968股股份，其中：（1）以新股发行方式公开发售8,333,333股股份（以下简称“新股发行”），（2）以现有股东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下同）方式公开发售34,863,635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FosunPharmaIndustrialPte. Ltd.出售19,368,686股股份、其他现有股东出售合计15,494,949股股份）。上述股份的最终发售价格均为1,500印度卢比/股。

预计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公开发售的股份将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分配至承配人账户。如获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最终上市及交易核准，预计Gland Pharma股份将于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在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开始买卖。

招股书可于SEBI（www.sebi.gov.in）及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相关账簿管理牵头经办人网站浏览及下载。

三、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Gland Pharma通过新股发行预计将募得款项（未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25亿印度卢比(按2020年11月12日汇率中间价0.0889预估折合人民币约11.11亿元)。新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由Gland Pharma用于日常营运、资本支出等。本次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利于Gland Pharma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及资本结构，保持和扩大其行业领先优势，实现持续发展。

2、于本次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将出售Gland Pharma19,368,68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出售”），所得款项为290.53亿印度卢比（税前且未扣除发行费用，按2020年11月12日汇率中间价0.0889预估折合人民币约25.84亿元）。本次出售款项将由本集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及日常运营。

紧随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包括新股发行及存量股转让）完成，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对Gland Pharma的持股比例将由74%降至58.36%，Gland Pharma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股权出售所得不计入投资收益，但将增厚本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须待（其中包括）获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最终上市及交易核准、并考虑其他因素，方可作实。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是否将会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1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其获许可的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BNT162b2（以下简称“该疫苗”）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试验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疫苗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该疫苗的研究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20年3月获德国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授权，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下同）独家开发、商业化基于其专有的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BioNTech为该疫苗在区域内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BNT162b2系复星医药产业基于本次合作引进区域内的第二款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mRNA疫苗，该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拟主要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截至本公告日，BNT162b2分别在美国、德国、阿根廷、巴西、南非和土耳其等国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并已获得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快速通道审评认证。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截至2020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本次mRNA疫苗许可及区域内研发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6,61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该疫苗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督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于区域内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疫苗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即使该疫苗能够获准在境外上市，其在区域内能否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疫苗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该疫苗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7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435,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950	99.9767	133,338	0.0199	22,370	0.0034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338	0.0199	22,760	0.0034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338	0.0199	22,760	0.0034

2.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950	99.9767	133,338	0.0199	22,370	0.0034

2.09、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338	0.0199	22,760	0.0034

2.10、议案名称：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11、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2.12、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279,560	99.9767	133,728	0.0200	22,37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206,097	98.3368	133,338	1.4243	22,370	0.2389
2.01	发行规模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205,707	98.3326	133,338	1.4243	22,760	0.2431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9,205,707	98.3326	133,338	1.4243	22,760	0.2431
2.05	担保安排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07	发行方式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206,097	98.3368	133,338	1.4243	22,370	0.2389
2.09	上市安排	9,205,707	98.3326	133,338	1.4243	22,760	0.2431
2.10	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11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2.12	决议的有效期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9,205,707	98.3326	133,728	1.4284	22,370	0.2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 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58）。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盛纪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097,064.85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51%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51%的股权。根据双方拟签署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主要内容为：广船国际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097,064.85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船国际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船投资系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船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该公司是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6亿元。中船投资致力于成为中船集团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平台。近年来，中船投资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李朝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600,000,000元

主要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船投资总资产为3,117,266.23万元，负债总额为2,034,27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437.01万元，净利润65,525.2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船投资总资产为3,128,032.67万元，净资产为1,087,418.75万元，负债总额为2,040,613.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4%；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214.58万元，净利润25,466.76万元。

中船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转让的中山公司51%股权

2、中山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东汇路50号

注册资本：7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玉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9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广船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营业范围：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船舶及其辅机（渔业船舶除外）、金属结构及其构件、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钢制品、船舶线路、船舶管道、船舶工具、家具、机械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山公司总资产为115,782.8万元，净资产为42,676.4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6,509万元，净利润2,30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山公司总资产为101,155.57万元，净资产为42,093.7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58.90万元，净利润-582.74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所持有的中山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9年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426,764,440.8	420,937,001.69

6、根据《公司法》和中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为向转让方关联企业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

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广船国际为该公司提供国家开发银行统借统还基建贷款4452万元，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7亿元，上述借款预计于2020年年底前结清。本公司及广船国际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以及委托该公司进行理财的其他事宜，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经广船国际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山公司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56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中山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64,896,205.58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097,064.85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届时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645,097,064.85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以汇款方式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3.3亿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款项315,097,064.85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将工商登记变更日做为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6、期间损益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后的180天，争议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二）购买方履约能力

中船投资是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6亿元。中船投资致力于成为中船集团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平台。近年来，中船投资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船投资总资产为3,117,266.23万元，负债总额为2,034,27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437.01万元，净利润65,525.29万元；2020年1-3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9,214.58万元，净利润25,466.76万元。

因此，中船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整体规划调整及自身定位等影响，中山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累计亏损约3亿元，成为广船国际的一个出血点。加之广船国际今年因受新冠疫情及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未有明显改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范围，其长期亏损问题将妥善解决。同时广船国际通过盘活土地资产取得增值收益，预计可借此回收约6.45亿元现金用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将极大改善其年度经营业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4.3亿元（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从而集中资源做优做强本公司核心优势业务，推动核心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缓解广船国际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缓解广船国际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2、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3、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6.34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集团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10.3亿元；外高桥造船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5.92亿元）。

（2）交易金额：5.92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减少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1000万人民币。

（2）交易金额：1000万人民币。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上网及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产权交易合同》

5、《中山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中山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7名，实参加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1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5,097,064.85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5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

至2020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0年10月31日、11月14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8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84）。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珠峰、莫春雷、任建华、刘毅、吴立宪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8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8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订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8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人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全部相关方内部审批程序的批准，本次交易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由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控股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人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成员单位持有公司2,267,815,997股，占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复平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9,295.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3.8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04.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矿资本控股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永续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金额：人民币40亿元。

2、用途：用于满足五矿资本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五矿资本控股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用途，或中国五矿认可的其他用途，但不得将资金用于非法交易。

3、期限：3+N年。

4、利率：（1）初始期限内年利率不超过4.6%，具体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与中国五矿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利率跳息安排：自起息日起满3年跳息一次，上调利率200BPS，此后利率不再调整。

5、利息的递延支付：五矿资本控股可以选择将当期永续债利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但须在当期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国五矿。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五矿资本控股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投资利息的违约事件。永续债资金发生递延支付时，在递延支付后的每一个计息期间，递延利息年化孳息率为该计息期间的永续债本金年利率，一次计算递延利息孳息。

6、强制付息事件：在任意一个永续债利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形的，五矿资本控股不得递延支付利息，且应在该永续债利息支付日，向中国五矿支付截至前述支付日已产生未支付的全部利息、递延利息孳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五矿资本控股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

7、永续债本金偿还：五矿资本控股应当于永续债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永续债最后一期的利息、累计递延利息及递延利息孳息（如有），也应当于永续债的到期日同永续债本金一并偿还。五矿资本控股同时享有提前偿还永续债本金的权利。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控股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3）五矿资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永续债权投资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件，公司可将当期投资收益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投资收益推迟至下一个投资收益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永续债协议》不包括使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任珠峰、莫春雷、任建华、刘毅、吴立宪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单飞跃、李明及程凤朝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五矿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8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2-C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59、010—68495836

传 真：010—68495984

联 系 人：谭畅、郭童菲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1月13日，累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2,304,258.8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174,826,303.85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121,907,403.51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融业-综合贡献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924,100.00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落户奖励、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南宁市青秀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281,400.00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落户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500,000.00
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落户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500,000.00
7	单项50万元以下补贴（合计35项）				1,365,051.47
	合计				302,304,258.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2,304,258.83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